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

EC-76/S/6
3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第三届审议大会*确定的可采取行动事项的最新矩阵表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要求（EC-73/6，第 13.1 段，2013 年 7 月 19 日），总干事谨此提交基于第三届审议大会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的矩阵表文件的更新版。本文的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附件 1：第三届审议大会确定的可采取行动事项的矩阵表

附件 2：第三届审议大会以来印发的参考文件清单

*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附件 1

第三届审议大会确定的可采取行动事项的矩阵表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A 部分：政治宣言				
9.17	打算在缔约国大会的每届常会上 均对……声明 （在 9.3 至 9.16 段中均提到） 予以审查	不适用	执理会和大会将予以审查； 缔约国必要时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必要时将采取行动； EC-72/4, 第 10.1 至 10.5 段， 2013 年 5 月 7 日；EC-73/6， 第 13.1 至 13.6 段；EC-74/5， 第 9.1 至 9.4 段，2013 年 10 月 11 日；EC-75/2 第 9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B 部分：根据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考虑到任何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审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情况				
《化学武器公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实现《公约》序言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				
9.31	呼吁那些继续保持与《公约》有关的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的缔约国 撤消这些保留并相应通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保存人……请缔约国向大会下届常会通报何时撤消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系列四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¹ 系列一：化学武器问题；系列二：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三：行政和财务问题；系列四：法律、组织和其他问题。

² 提到“经常磋商事项和执行理事会议程上的未决事项”（EC-76/INF.1，2014年4月17日）时，是指事项已列于执行理事会议程。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				
9.34	呼吁通过 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 为禁化武组织普遍性活动提供适足资金	系列三 (预算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采取行动； EC-74/CRP.1, 2013 年 7 月 12 日；C-18/DEC.6, 2013 年 12 月 4 日	(EC-76/INF.1, 201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第 III.1 部分)
9.37	重申普遍性行动计划 (EC-M-23/DEC.3,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的重要性以及大会各项后续决定的重要性， 这些决定旨在经常审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并且，具体而言，针对那些因其不入约而引起严重关切的非缔约国的现状采取大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	系列四 (普遍性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3/6, 第 5.2 段； EC-74/DG.11 C-18/DG.12, 2013 年 8 月 30 日，及其 Add.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EC-74/5, 第 6.28 段至 6.29 段；C-18/5, 第 18.1 至 18.2 段；2013 年 12 月 5 日； S/1131/2013,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技秘书处行动：总干事致函所有 6 个非缔约国的外长	EC-M-23/DEC.3； C-16/DEC.16, 2011 年 12 月 2 日；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5 部分)
9.39(b)	请缔约国 进一步加紧对所有非缔约国的努力 ，鼓励它们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充分普遍性	系列四 (普遍性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RC-2/4, 第 9.18 段, 2008 年 4 月 18 日； C-16/DEC.16；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5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39(c)	请技秘书处和总干事 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契机和资源，包括特使等新机制 ，在总干事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所有各个层次上争取达到这个目标，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系列四 (普遍性磋商)	技秘书处将采取行动 (将考虑增加资源) 技秘书处的行动：根据上文的9.37	RC-2/4, 第 9.16 段及 9.18 段; C-16/DEC.16;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5 部分)
9.39(d)	请决策机构 继续按年度审查为实现普遍性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系列四 (普遍性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C-16/DEC.16;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5 部分)
一般义务和有关的宣布义务				
9.44(a)	吁请尚未提交初始宣布的缔约国 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提交	系列一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RC-2/4, 第 9.23 段
9.44(b)	请技秘书处 继续努力帮助这类缔约国并随时向执理会通报初始宣布的编制和提交进展	系列一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RC-2/4, 第 9.23 段
9.44(c)	吁请缔约国 确保一获得新的资料就及时更新本国的第三条宣布	系列一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RC-2/4, 第 9.34 段
9.44(d)	吁请技秘书处 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编制和提交宣布及其修订方面的技术援助	系列一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RC-2/4, 第 9.23 段和 9.34 段
化学武器的销毁，包括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9.62(a)	重申下述决定：有关拥有国应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按照《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的规定并充分运用关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 C-16/DEC.11 号决定(2011 年 12 月 1 日)所载所有措施完成剩余化学武器的销毁	系列一	拥有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C-16/DEC.11
9.62(b)	请大会和执理会 继续审查和监督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完成销毁 ，并且，在这方面强调了继续收到总干事关于有关拥有国 正在采取必要措施 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开展销毁活动的 确认 的重要性	系列一	大会和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2/4, 第 6.5 至 6.8 段; EC-73/6, 第 6.5 至 6.8 段; EC-74/5, 第 6.6 至 6.9 段;	C-16/DEC.11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EC-75/2, 第 7.6 至 7.9 段 EC-72/DG.8, 2013 年 5 月 3 日; EC-73/DG.8, 2013 年 7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7 月 18 日; EC-74/DG.18, 2013 年 10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10 月 11 日; EC-74/2, 2013 年 10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10 月 9 日; EC-75/DG.7, 2014 年 2 月 26 日; 及其 Corr.1, 2014 年 2 月 28 日; 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 C-18/5, 第 9.5 至 9.10 段; C-18/DG.16,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12 月 3 日; C-18/5, 第 7.2 至 7.5 段, 第 9.13 至 9.17 段; EC-76/1, 2014 年 5 月 30 日; 技秘处的非文件, 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上载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62(c)	鼓励总干事 继续与有关拥有国磋商 ，以便继续改进有关缔约国遵循 C-16/DEC.11 号决定按照要求进行的报告……并请 有关拥有国 根据 C-16/DEC.11 号决定 在进一步的报告中继续提供关于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完成销毁剩余化学武器的进展的资料	系列一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拥有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2/NAT.2, 2013 年 4 月 24 日; EC-73/P/NAT.1, 2013 年 6 月 18 日; EC-73/NAT.1, 2013 年 6 月 20 日; EC-73/NAT.3, 2013 年 6 月 24 日; EC-74/NAT.3, 2013 年 9 月 24 日; EC-74/P/NAT.1, 2013 年 9 月 24 日; EC-74/NAT.2, 2013 年 9 月 24 日; C-18/NAT.1, 2013 年 11 月 6 日; C-18/P/NAT.1, 2013 年 11 月 21 日; C-18/NAT.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EC-M-36/P/NAT.1, 2013 年 12 月 6 日; EC-M-38/P/NAT.2, 2014 年 1 月 16 日; EC-74/DG.17, 2013 年 10 月 2 日; EC-M-39/P/NAT.1, 2014 年 2 月 18 日; EC-75/P/NAT.1, 2014 年 2 月 17 日; 及其 Corr.1, 2014 年 2 月 26 日; EC-75/NAT.1, 2014 年 2 月 11 日; EC-75/NAT.3, 2014	C-16/DEC.11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年 2 月 21 日； EC-M-40/P/NAT.1, 2014 年 3 月 17 日； EC-M-40/P/NAT.3, 2014 年 4 月 17 日； EC-M-41/P/NAT.1, 2014 年 5 月 15 日	
9.62(d)	请总干事 继续向执理会和大会提供书面报告	系列一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2/DG.8; EC-72/DG.9, 2013 年 5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5 月 6 日; EC-73/DG.8, 及其 Corr.1; EC-73/DG.11, 2013 年 7 月 11 日; EC-74/DG.18, 及其 Corr.1; EC-74/DG.19*, 2013 年 10 月 7 日; EC-74/S/4, 2013 年 10 月 10 日; EC-M-34/DG.1, 2013 年 10 月 25 日; EC-M-34/DG.16, 2013 年 11 月 15 日; EC-M-35/DG.1, 2013 年 11 月 25 日; EC-M-35/DG.3, 2013 年 11 月 26 日; EC-M-35/DG.4, 2013 年 11 月 29 日; C-18/DG.16; 及 其 Corr.1; EC-M-36/DG.1, 2013 年 12 月 2 日; EC-M-36/DG.5, 2013 年 12 月 17 日; EC-M-37/DG.1,	C-16/DEC.11; EC-67/DEC.6, 2012 年 2 月 15 日; 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2013 年 12 月 23 日; EC-M-37/DG.2, 2014 年 1 月 7 日; EC-M-37/DG.3, 2014 年 1 月 8 日; EC-M-38/DG.1, 2014 年 1 月 23 日; EC-M-38/DG.2,	
			2014 年 1 月 30 日; EC-75/DG.6, 2014 年 2 月 25 日; EC-75/DG.8, 2014 年 2 月 28 日; EC-75/2, 第 7.12 段, EC-M-40/DG.1/Rev.1, 2014 年 3 月 27 日; EC-M-40/DG.5, 2014 年 4 月 29 日; EC-M-41/DG.1, 2014 年 5 月 22 日	
9.62(e)	鼓励缔约国在《公约》规定范围内 继续解决有关新发现老化学武器和遗弃化学武器的问题	系列一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RC-2/4, 第 9.36 段
9.62(f)	促请相关缔约国 继续尽可能充分努力 按照执理会决定 (EC-67/DEC.6) 尽早完成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 , 并鼓励有关缔约国之间为此继续合作	系列一	相关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4/NAT.4, 2013 年 9 月 26 日; EC-74/NAT.1, 2013 年 9 月 10 日; EC-74/4 C-18/2 的附文, 2013 年 10 月 9 日; EC-74/5, 第 6.10 段; C-18/5, 第 9.11 至 9.12 段; EC-75/2, 第 7.15 和 7.16 段	RC-2/4, 第 9.37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2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				
9.66	注意到执理会关于在总干事核证改装 10 年后的改装设施继续实行的核查措施的性质的决定（EC-67/DEC.7，2012 年 2 月 16 日），并强调该决定确保了对已改装 10 年以上的设施所实行的任何核查措施都符合《公约》的非歧视、有效实施方式	系列一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67/DEC.7
9.67(a)	促请所有相关缔约国尽快 完成此类设施的销毁或改装	系列一	相关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EC-M-34/DEC.1； EC-M-35/DEC.2，2013 年 11 月 29 日；EC-M-35/3，第 5.2 段，2013 年 11 月 29 日； C-18/DEC.4，2013 年 12 月 4 日；EC-75/2，第 7.13 和 7.14 段	RC-2/4，第 9.38 段
9.67(b)	请执理会 继续审议和监督化武生产设施的完成销毁或改装	系列一	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RC-2/4，第 9.38 段 （EC-76/INF.1，附件 1 第 I.3 及 I.6 部分）
禁化武组织的核查活动				
9.69	呼吁通过 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 为禁化武组织核查活动提供适足资金	系列三 （预算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采取行动 C-18/DEC.6	（EC-76/INF.1，附件 1 第 III.1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71	认识到 禁化武组织需要不断掌握最新的核查技术，并鼓励技秘书处继续与希望熟悉已核准核查设备的缔约国进行合作	系列二和四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S/1104/2013，2013年6月13日；S/1144/2013，2013年12月9日；S/1160/2014，2014年2月19日；S/1175/2014，2014年4月25日； 技秘书处活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组织了若干参观和介绍，将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C-I/DEC.71*，2010年11月30日
9.73	请技秘书处 继续向缔约国表明随机选取厂区的过程和程序 ，以努力提高透明度和信任	系列二 （工业系列 问题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活动： 各轮磋商中的讨论；对流程进行审计并在2013年6月的磋商中提供了结果（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2013年6月17日上载）； 2013年6月18日的模拟活动（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2013年6月19日上载）； 与提升计入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¹ 厂区选择因素的车间的数目有关的讨论（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2014年5月2日）； 在各轮磋商中的讨论； 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选	（EC-76/INF.1， 附件2第II.6部分）

¹ 对中文不适用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取方法执行情况的分析 (S/962/2011)，2014年5月14日（技秘处的非文件，于2014年5月15日上载）；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选取方法执行情况，2014年2月19日（技秘处的非文件，于2014年2月19日上载）	
9.76	促请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以完全符合《公约》及其《核查附件》所作规定的方式， 落实《公约》要求的常规安排	系列二和四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和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技秘处活动： 在相关活动中提高了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对此项问题的认识，包括在国家主管部门（非洲、亚洲、东欧和拉加 ² ）区域会议期间。	RC-2/4，第9.47段； (EC-76/INF.1， 附件2第II.6部分； 附件1第IV.3部分)
9.77	欢迎附表2厂区视察中技秘处为核查目的开展取样分析相关实践所获取的收益，并强调 适足的、与时俱进的分析工具对高效、有效、准确地进行现场取样分析的重要性	系列二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技秘处的活动： 技秘处对若干可能会提高效率的分析技术进行了评估。	(EC-76/INF.1， 附件2第II.6部分)

²

拉加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79(a)	请技秘处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建设并改进它们的能力以落实核查制度下各项义务，包括履行其宣布义务	系列二和四 (工业系列 问题磋商和 第七条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处的活动： 针对国家主管部门的视察陪同培训课程于 2013 年 9 月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 技秘处正在获取开发电子学习模块的外部服务，以便协助完成宣布义务。	RC-2/4，第 9.45 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5 部分；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79(b)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电子宣布，还请技秘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帮助，使它们能够以电子格式提交宣布	系列二和四 (工业系列 问题磋商和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处的活动：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为参与履行第六条宣布义务的拉加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开办的培训课程； 在 2013 年 11 月的第 15 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期间展示了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 2014 年 2 月，国家主管部门基础培训；2014 年 4 月，亚洲国家主管部门高级培训。 新版电子宣布工具 (3.0) 于 2014 年 1 月发布，第 4 次电子宣布工具用户论坛于 2013 年 12 月举办。通过工业系列会议向缔约国通报最新情况。	RC-2/4，第 9.46 段及 9.67(b)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5 部分；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79(c)	强调 技秘处保持化学武器相关核查专长 的重要性并请决策机构 支持这项目标	系列四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决策机构将采取行动	
9.79(d)	鼓励技秘处 针对在《公约》设想的不同情形下进行取样和分析的能力，保持并进一步发展、更新和改进自己用以确保核查效力和效率的各种做法.....而且在此方面,继续努力不断更新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并继续向执理会提交这方面的拟议更新内容供核准	系列四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3/DG.3, 2013 年 6 月 11 日; EC-73/DEC.2, 2013 年 7 月 18 日; SAB-21/WP.1, 2013 年 9 月 25 日; SAB-21/WP.6, 2014 年 4 月 9 日 技秘处的活动: 2014 年 2 月 19 日, 就在附表 3 设施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中采用取样和分析所取得的最新进展作了介绍(技秘处的非文件, 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实验室继续更新中央分析数据库和其他数据库。	RC-2/4, 第 9.49 段和 9.67(c)段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79(e)	鼓励技秘书处通过各国家主管部门 继续加强同相应的该国化学工业的关系 。还鼓励技秘书处 加强与区域和国际化工协会的关系	系列二和四 (工业系列 问题磋商和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的活动: 2013 – 在德国、印度、墨西哥、卡塔尔和大韩民国召开化学安全安保讲习班 2014 – 为研修方案进行外展,在南非和中国开展工业接触活动,对象为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 ³ 、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 ⁴ 、国家化学工业协会; 2013 年 9 月 11 日与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举行了后续会议;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⁵ 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⁶ 举行了会议。	RC-2/4, 第 9.116(h)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79(f)	鼓励总干事 继续 在科咨委 ⁷ 提供咨询的基础上 为决策机构和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技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	系列一和二 (化学武器 磋商和工业系列 问题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4/DG.1, 2013 年 7 月 24 日 技秘书处的非文件, 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载; S/1177/2014, 2014 年 5 月 1 日; SAB-21/WP.7,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h)项;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1(ii) 部分)

3 中文不适用。
4 中文不适用。
5 东盟 = 东南亚国家联盟。
6 中文不适用。
7 中文不适用。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9.81	呼吁通过 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 为禁化武组织第六条核查活动提供适足资金	系列三 (预算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采取行动； C-18/DEC.6	(EC-76/INF.1， 附件 1 第 III.1 部分)
9.84	在注意到尚有部分缔约国未提交初始宣布的同时，认识到 需要以量身定做的援助策略改善提交宣布的情况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的活动： 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上载。 通过相关活动中的介绍和讨论提供援助，包括： - 为海关当局开展的区域培训课程： i) 哥伦比亚，2013 年 9 月； ii) 马来西亚，2013 年 10 月； 2013； iii) 纳米比亚，2013 年 10 月。 - 针对国家主管部门人员的基础课程，禁化武组织总部，2014 年 2 月。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90	指出 第六条核查制度 可通过参照科技领域的相关变化 得到改进	系列二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SAB-21/WP.1； 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92	忆及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方面措施的执理会决定(EC-47/DEC.8, 2006 年 11 月 8 日), 并注意到该事项仍处于执理会审议之下……鼓励执理会在 此方面继续工作	系列二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	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磋商待定 2013 年 9 月 19 日进行的关于附表 2 化学品及趋势分析的磋商 (技秘处的非文件, 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上载)	EC-47/DEC.8;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4 部分)
9.93	鼓励以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磋商方式 继续商讨解决这类出入的办法	系列二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	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磋商待定;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技秘处的活动: 技秘处的非文件, 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载 磋商期间进行的讨论: - 转让数据不吻合, 2013 年 1 月 24 日; - 资料安全交换系统, 电子宣布的传输, 2013 年 7 月 12 日; (技秘处的非文件, 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 新举措(资料安全交换系统), 2013 年 7 月 15 日(技秘处的非文件, 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 磋商期间所作的介绍: - 附表 2 化学品国家合计数据及趋势分析, 2013 年 9 月 19 日; 针对转让数据不吻合所采取的	RC-2/4, 第 9.71 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2(ii)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措施的执行状况，2014 年 2 月 19 日。 - 国家主管部门第 15 次年会，禁化武组织总部，2013 年 11 月； - 针对参与履约工作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基础课程，禁化武组织总部，2014 年 2 月； - 针对亚洲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代表的区域高级培训课程，沙特阿拉伯，2014 年 4 月； - 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 东欧，2014 年 5 月； - 非洲，2014 年 6 月； - 亚洲，2014 年 6 月； - 拉加，2014 年 7 月	
9.95(a)	吁请尚未提交本国初始宣布的缔约国 尽快予以提交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95(b)	吁请尚未执行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决定的缔约国 采取必要措施迅速予以执行	系列二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S/1125/2013，2013 年 9 月 17 日	C-14/DEC.4，2009 年 12 月 2 日；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2 部分)
9.95(c)	促请缔约国酌情利用技秘处的资源，确保按照《公约》的规定 及时提交完整准确的宣布	系列二和四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和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S/1089/2013，2013 年 4 月 24 日； EC-73/DG.6，2013 年 6 月 24 日 技秘处的活动： 同 9.95(a)，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5 部分及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2014 年 2 月 19 日向工业系列所作的介绍（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9.95(d)	鼓励技秘处 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的技术援助，并帮助解决 在执行《公约》关于不加禁止活动的规定时可能产生的 其他技术问题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处的活动： - 为国家主管部门举行的关于培训视察陪同人员的培训课程，禁化武组织总部，2013 年 9 月； - 为亚洲国家主管部门在沙特阿拉伯举行的区域高级培训课程，2014 年 4 月	RC-2/4，第 9.59 段； （EC-76/INF.1，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95(e)	鼓励技秘处 继续开发并定期更新现有的应宣布化学品数据库 ，这有利于对此种化学品的确定	系列二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RC-2/4，第 9.61 段
9.95(f)	鼓励技秘处与缔约国密切合作， 继续努力提高核查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	系列二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EC-73/DG.92013 年 7 月 4 日； EC-73/DEC.1，2013 年 7 月 17 日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上载；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载；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上载；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上载； 在 2013 年 11 月的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收集了数据。	RC-2/4，第 9.57 段； （EC-76/INF.1，附件 2 第 II.5 及 II.6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在磋商时还讨论了： - 混合型厂区的备选方案，2013 年 10 月 8 日。 - 对第六条视察开展方式的改进，2014 年 2 月 19 日（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 视察报告模板，2014 年 5 月 2 日（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5 日）	
9.95(g)	吁请缔约国和技秘处 继续努力查明第六条宣布出入 — 诸如在附表 2、3 转让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⁸ 宣布中的出入 — 的原因 ，并向决策机构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和备选方案的建议	系列二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	RC-2/4，第 9.71 段； （EC-76/INF.1，附件 2 第 II.2(ii) 部分）
9.95(h)	鉴于科技领域的进步，化学工业的发展，以及化学品贸易的增长，鼓励技秘处 继续加强与区域及国际化工协会的关系	系列二和四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和 第十一条磋商）	已在第 9.79(e)段述及	RC-2/4， 第 9.116(h)段； （EC-76/INF.1，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95(i)	吁请缔约国 继续利用执理会建立的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磋商机制 ，并 继续设法改进工业核查机制的实施	系列二 （工业系列问题磋商）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技秘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EC-72/WP.2，2013 年 5 月 6 日； EC-73/WP.1*，2013 年 7 月 16 日； EC-74/WP.1，2013 年 10 月 8 日； EC-75/WP.1，2014 年 3 月 4 日 就以下内容进行磋商： 对附表 2 设施协定的审查，2013	（EC-76/INF.1，附件 1 第 II 节及附件 2 第 II 节）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年 7 月 12 日(技秘处的非文件, 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 对产品类别代码的修改, 2013 年 6 月 19 日和 2013 年 9 月 19 日; 技秘处对附表 1 视察的处理, 2013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8 月 1 日; 对混合型厂区的核查, 2013 年 1 月 24 日	
国家履约措施				
9.97	呼吁通过 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 为禁化武组织国家履约方案提供适足资金	系列三 (预算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采取行动; C-18/DEC.6	(EC-76/INF.1, 附件 1 第 III.1 部分)
9.103(a)	吁请所有缔约国 根据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 , 按照第 9.99 段所载承诺 充分实施《公约》规定的义务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技秘处的活动: 国家履约能力评估研讨会, 澳大利亚, 2014 年 5 月 - 9.79(e)所指的其他活动	RC-2/4, 第 9.74 段; C-14/DEC.12, 2009 年 12 月 4 日;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103(b)	鼓励尚未履行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 与技秘处就国家履约需采取的步骤进行接触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技秘处的活动: 为立法起草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举办了 4 次实习方案, 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11 月及 2014 年 2 月和 5 月在禁化武组织总部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举行。有 9 个缔约国参加；太平洋岛国研讨会在上文第 9.103(a) 述及； 2014 年在区域会议上与国家主管部门继续进行磋商	
9.103(c)	鼓励技秘书处 探讨提供量身定做的援助的创新性方法 ，作为进一步推进第七条实施的潜在途径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采取行动； S/1138/2013, 2013 年 11 月 14 日；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载； 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载；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载； 技秘书处的活动： 2013 年 8 月，对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双边技术援助访问；上文 9.103 (b)所述及其他活动	C-14/DEC.12；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103(d)	吁请所有缔约国 经常审查本国履约措施的有效性 ，确保《公约》的条款始终在本国境内或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得到执行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技秘书处的活动： 上文 9.103 (a)、(b) 和(c)所述及其他活动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103(e)	鼓励技秘书处与科咨委教育和外联临时工作组协调， 以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开展教育和外联活动 ，包括通过分发材料、举办研讨会和区域会议的方式进行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提交了构想说明； 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上载，及构想说明更新， 2013 年 9 月 10 日；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SAB-21/WP.3, 2014 年 1 月 7 日; C-18/NAT.3, 2013 年 12 月 2 日; S/1190/2014, 2014 年 6 月 16 日 技秘处的活动: 关于负责任地运用双重用途化学品知识的区域教育会议面, 阿根廷, 2014 年 5 月; 上文 9.103(b)述及的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与欧盟协调, 支持欧盟关于履行第六条的行动方针	
9.103(f)	鼓励技秘处以现有资源开发有助于南南合作、区域及次区域合作的活动并开发充分实施第七条的特别方案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技秘处将采取行动; S/1145/2013, 2013 年 12 月 11 日; S/1165/2014, 2014 年 3 月 7 日; S/1181/2014, 2014 年 5 月 2 日; S/1187/2014, 2014 年 6 月 10 日; 技秘处的活动: 参与相关活动, 以提高对《公约》的了解和认识并增进与有关利益相关方的合作, 包括: - 关于履约的有效做法的研讨会, 克罗地亚,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6 月; - 第一届全球恐怖主义和核生化辐爆⁹大会, 菲律宾, 2014 年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⁹ 核生化辐爆 = 化学、生物、辐射、核子、爆炸物

¹⁰ 核生化辐 = 化学、生物、辐射、核子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3 月； - 东南亚国家联络点第七届核生化辐 ¹⁰ 英才中心国家圆桌会议，文莱，2014 年 4 月 - 与非洲联盟合作，共同举办相关活动，例如针对技秘书处活动的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9.103(g)	鼓励缔约国与技秘书处 继续磋商，以期进一步加强所有履约支助方案的有益性和有效性，并请技秘书处对这类方案进行评估并向执理会报告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的活动： - 与第七条磋商召集人合作组织了若干轮磋商；作为总干事提交执理会的致辞的一部分予以报告或在其他相关场合予以报告，包括第 15 个国家主管部门日	RC-2/4，第 9.79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103(h)	请技秘书处 继续向大会提交第七条实施情况年度报告……进一步请技秘书处在该报告中列入一项包括对国家履约现状进行全面客观分析的评估，供决策机构审议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4/DG.7 C-18/DG.9，2013 年 8 月 28 日，及其 Corr.1，2013 年 11 月 14 日；EC-74/DG.8 C-18/DG.10，2013 年 8 月 28 日，及其 Corr.1，2013 年 9 月 11 日，及其 Corr.2，2013 年 11 月 14 日；EC-74/DG.9 C-18/DG.11，2013 年 8 月 28 日，及其 Corr.1，2013 年 9 月 11 日，及其 Corr.2，2013 年 11 月 14 日；	RC-2/4，第 9.79 段及第 9.80I 段； C-14/DEC.12；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03(i)	鼓励技秘书处 更多地利用当前的技术发展推动和提高自己的培训方法 ，包括进一步开发电子学习单元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技秘书处的活动： - 开发和启用了与《公约》有关的 6 个电子学习模块，并以英文、法文和西文在禁化武组织网站上予以提供 http://www.opcw.org/opcw-e-learning/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9.103(j)	鼓励有此能力的缔约国 继续加紧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实际支持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技秘书处的活动： 针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和也门落实了导师方案；2014 年和 2015 年各规划了 4 个新方案	C-14/DEC.12；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9.110	欢迎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 2012 年签署了涉及非缔约国的指称使用调查一事的《补充安排》，并指出，如果《公约》之《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款的规定或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缔结的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被引用， 总干事将立即向执理会和所有缔约国通报此一请求以及技秘书处在接到请求后采取的行动	系列四	技秘书处必要时将采取行动； 总干事于 2013 年 12 月向执理会提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联合国调查团编写的最终的“关于指控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S/2013/553，2013 年 9 月 16 日)。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11(a)	鼓励缔约国 进一步酌情利用第九条规定的双边协商机制	系列四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RC-2/4, 第 9.83 段
9.111(b)	请技秘处 继续提高按《公约》规定开展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水准 。为此目的,可 继续开展桌面演练和模拟视察	系列四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RC-2/4, 第 9.90 段
9.111(c)	请技秘处 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自己的常备状态并报告 在保持必要水准的开展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方面可能出现的 任何问题	系列四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4/DG.15, 2013 年 9 月 25 日	RC-2/4, 第 9.90 段
9.111(d)	鼓励有此能力的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开展质疑性视察演练 进一步帮助技秘处保持高水准的常备状态	系列四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9.111(e)	注意到若干仍尚待解决的质疑性视察相关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对质疑性视察的重要性,并请执理会 继续审议以力争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系列四	执理会可能会考虑重开磋商 技秘处将提供协助	RC-2/4, 第 9.88 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V.1 部分)
援助与化学武器防护				
9.113	呼吁通过 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 为禁化武组织援助和防护方案活动提供适足资金	系列三 (预算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采取行动; C-18/DEC.6 技秘处的活动: 在举办课程、讲习班、年度会议和其他活动期间,技秘处继续提高缔约国的认识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7 款(c)项履行其义务。援助与防护处实施旨在提高所拨付资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措施,这包括:	(EC-76/INF.1, 附件 1 第 III.1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 更好地利用该区域的现有专长和设施； - 交换不同缔约国和区域的教员； - 防护网络会议、年度协调会议和其他将要开展的举措	
9.117	鼓励缔约国 不施加不当限制地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有关设备作为对化学武器使用的防备手段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技秘书处的活动： 继续在课程、年度会议和其他活动期间与缔约国进行互动	RC-2/4，第 9.109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4 部分)
9.118(a)	鼓励技秘书处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 对第十条援助请求作出快速回应以及对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进行调查的 能力 ，包括培养进行生物医学取样和分析的能力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S/1134/2013, 2013 年 10 月 28 日； S/1163/2014, 2014 年 2 月 21 日； 技秘书处的活动： - 根据《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合格专家的提名邀请 (S/1126/2013, 2013 年 9 月 23 日)； - 通过开展 2013 年 3 月针对视察组长的机构内培训和参与 2013 年 9 月国际 TRIPLEX 演练，继续援助协调和评估组的培训。	(EC-76/INF.1， 附件 1 第 I.4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18(b)	鼓励技秘书处 同其授权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相关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进行更积极的合作 。此类合作可 包括联合演练和培训 ，包括运用在线学习模块的方式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的活动： 技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例如加勒比灾害紧急管理署 ¹¹ （针对讲英文的加勒比海国家的区域项目在进行中）、南亚区域合作联盟（2014 年次区域项目）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¹² 等； 与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合作，例如联合国人道协调厅 ¹³ 、卫生组织 ¹⁴ 、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 ¹⁵ 、联合国 1540 委员会、犯罪司法所 ¹⁶ 、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欧盟）和欧安组织 ¹⁷ 。欧安组织和犯罪司法所的代表积极参与了第 11 次防护网络会议，目的是对重叠的领域的工作进行协调；防护网络的成员对犯罪司法所编写的	（EC-76/INF.1， 附件 1 第 I.4 部分）

¹¹ 对中文不适用。
¹² 对中文不适用。
¹³ 联合国人道协调厅 =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¹⁴ 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¹⁵ 对中文不适用。
¹⁶ 犯罪司法所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¹⁷ 欧安组织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核生化辐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技秘处与联合国人道协调厅、欧盟民事防护、卫生组织、难民高官署 ¹⁸ 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参加了 2013 年 TRIPLEX 演练。 http://www.opcw.org/opcw-e-learning/	
9.118(c)	鼓励技秘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继续开展能力建设 工作，并更好地利用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和专长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同时吁请有关区域、次区域的缔约国密切合作并参加联合演练及培训活动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S/1150/2014, 2014 年 1 月 28 日；S/1154/2014, 2014 年 2 月 4 日；S/1155/2014, 2014 年 2 月 4 日； S/1161/2014, 2014 年 2 月 19 日；S/1170/2014, 2014 年 3 月 26 日；S/1178/2014, 2014 年 5 月 1 日； S/1179/2014, 2014 年 5 月 1 日；S/1182/2014, 2014 年 5 月 8 日；S/1186/2014, 2014 年 6 月 2 日； S/1188/2014, 2014 年 6 月 11 日 技秘处的活动： 2014 年，技秘处首次启用	(EC-76/INF.1, 附件 1 第 I.4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了量身定做的培训方式,把重点放在区域水平的年度培训周期上。按照这种第十条下能力建设项目的新的方式,预计培训的受训人将在一年内完成整个周期(基础、高级和巩固练习)。 试点项目 1: 智利(2014年3月)、阿根廷(2014年5月)、巴西(2014年8月); 试点项目 2: 大韩民国(2014年4月)、中国(2014年5月)、卡塔尔(2014年11月); 试点项目 3: 印度(2014年8月)、巴基斯坦(2014年10月)、卡塔尔(2014年11月)。 在中美洲、西非和中部非洲继续执行次区域项目。 在技秘处的支持下,哥斯达黎加首次开办援助与防护高级培训。	
9.118(d)	鼓励技秘处在甄选其区域援助和防护活动时,改进与每个区域的缔约国的协调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处的活动: 技秘处与各缔约国联络,以便发现各区域的需求并开发量身定做的培训。行动途	(EC-76/INF.1, 附件1第I.4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径有非正式磋商、专家会议及区域协调和国际协调等。此类培训包括在印度尼西亚的次区域桌面演练(2013年8月)和马来西亚的后续桌面演练(2013年10月)。	
9.118(e)	促请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 及时作出国家防护方案有关资料的年度提交 , 并请技秘书处 协助缔约国及时完成提交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在举办年度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期间,技秘书处继续提高缔约国的认识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条第4款履行其义务。	RC-2/4, 第9.97段; (EC-76/INF.1, 附件1第I.4部分)
9.118(f)	促请所有尚未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承诺的缔约国 做到第十条的这项规定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在举办年度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期间,技秘书处继续提高缔约国的认识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条第7款履行其义务。	RC-2/4, 第9.102段; (EC-76/INF.1, 附件1第I.4部分)
9.118(g)	请技秘书处 继续对技术援助承诺 和设备捐助 进行评价 , 并向缔约国 及时通报 优化这类承诺和捐助的方式以及需要注意的任何问题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RC-2/4, 第9.93段; (EC-76/INF.1, 附件1第I.4部分)
9.118(h)	请技秘书处 核对并随时更新 禁化武组织防护数据库和现有专家名单(既有技秘书处内部的也有缔约国的专家——包括列于《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7款所指清单的专家和防护网络的专家)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2/4, 第6.17段 EC-73/S/3, 2013年6月10日	RC-2/4, 第9.98段及第9.99段; (EC-76/INF.1, 附件1第I.4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18(i)	鼓励缔约国 推动并向其他缔约国提供物品和设备方面的援助 ，并以不附加不当限制的方式帮助和支持化学武器受害者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EC-74/DG.12 C-18/DG.13， 2013 年 9 月 9 日； C-18/5，第 9.20 至 9.21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4 部分)
9.118(j)	鼓励缔约国 向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以推进该网络的人道主义目标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EC-74/5，第 6.26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4 部分)
9.118(k)	鼓励禁化武组织 让民间团体和化工协会更积极地参与和参加 各援助与防护方案	系列一 (第十条磋商)	通过有民间团体组织和化工协会参与的教育和外联会外活动，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包括在智利（2014 年 3 月）、中国（2014 年 4 月）和捷克共和国（2014 年 5 月）进行。	(EC-76/INF.1， 附件 1 第 I.4 部分)
9.118(l)	鼓励技秘处在第十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 纳入对第十条方案成果的评价	系列一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经济技术发展				
9.121	呼吁通过 经常预算和自愿资金 为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和援助方案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系列三 (预算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采取行动； C-18/DEC.6	RC-2/4，第 9.115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II 节)
9.122	在注意到缔约国不带歧视地在和平利用化学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同时，第三届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 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的活动： 与缔约国合作开展分析技能培养课程 - 2013：针对非洲缔约国的分析化学课程（法语），突尼斯；分析化学课程（英语	RC-2/4，第 9.118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和阿语)，约旦；分析化学课程（俄语），乌克兰；分析技能培养课程（西语），西班牙；分析技能培养课程，芬兰；以及研究和会议支助方案 - 2014：针对非洲缔约国的分析化学课程（南部）；分析技能培养课程（西语），西班牙；分析技能培养课程，芬兰；以及研究和会议支助方案	
9.126	鼓励在化学设施和有毒化学品运输方面倡导安全和安保文化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S/1105/2013，2013 年 6 月 14 日； 技秘处的活动： 根据上文 9.79(e)述及	（EC-76/INF.1，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b)	吁请缔约国充分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鼓励缔约国继续支持第十一条的活动，包括以自愿捐助的方式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C-18/5，第 17.1 至 17.4 段 技秘处的所有方案都有自愿捐助（来自德国、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实物捐助（来自若干缔约国）。	RC-2/4，第 9.114 段； （EC-76/INF.1，附件 1 第 IV.1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31(c)	鼓励执理会 继续目前的磋商进程，以酌情商议和探讨在议定的框架内采取的补充措施，以确保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协助； EC-72/，第 6.21 至 6.24 段 EC-74/5，第 6.23 至 6.24 段 EC-75/2，第 7.28 和 7.30 段 磋商进行中	RC-2/4，第 9.114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d)	请技秘书处 定期编写和提交 与缔约国实施第十一条有关的 具体方案和行动，并向大会报告 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决定 (C-16/DEC.10) 的 实施进展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4/DG.13 C-18/DG.14， 2013 年 9 月 9 日 方案执行和提交给执理会 及大会的状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f)	建议应通过有效性评估改进禁化武组织的所有第十一条相关方案，确保方案对应于受援缔约国的需求，以期优化资源使用和有效性。这就要求缔约国与技秘书处间进行磋商，旨在就可提供的技能、缔约国的需求以及《公约》的要求 达成明确的认识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开展了评估，并将其落实到 每一个技秘书处第十一条方案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g)	鼓励技秘书处和缔约国 考虑扩充有关方案，以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保持和发展其国家主管部门所需的分析技能和实验室能力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S/1159/2014，2014 年 2 月 14 日 技秘书处的活动： 根据上文 9.122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h)	请技秘书处 继续协助和推动根据请求 向缔约国提供的以及缔约国之间提供的有关和平利用化学的 专家咨询意见 ，包括支持缔约国间的合作项目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的活动： 利用专家来提供化学品安全 安保管理讲习班/研讨会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31(i)	鼓励技秘书处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协调开展活动 ，以扩大现有能力、发挥合力、并避免工作重叠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技秘书处已与国际化联 ¹⁹ 、科基会 ²⁰ 、东部和南部非洲实验室管理者协会 ²¹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和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并向健全管理化学品的组织间方案 ²² 的会议作介绍。	RC-2/4， 第 9.116(h)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j)	鼓励技秘书处 继续与其他 致力于促进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和平、负责任地利用化学的 相关的 国家和国际 机构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的活动： 根据上文 9.131(i)	RC-2/4， 第 9.116(h)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k)	鼓励缔约国和 技秘书处推动禁化武组织发挥 成为缔约国在化学品安全安保领域进行自愿性协商和 合作的平台的作用 ，包括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来进行；并应请求 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采取行动； S/1129/2013，2013 年 9 月 30 日；S/1147/2014，2014 年 1 月 9 日； S/1166/2014，2014 年 3 月 11 日 技秘书处的行动： 利用欧盟、德国、卡塔尔、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自愿捐助，在下列国家举办了化学品安全安保管理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¹⁹ 国际化联 = 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²⁰ 科基会 = 国际科学基金会
²¹ 对中文不适用
²² 对中文不适用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讲习班/研讨会： - 2013：德国、印度、墨西哥、卡塔尔和大韩民国； - 2014：南非	
9.131(l)	鼓励技秘书处 继续 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化工协会、私营行业、学术界、和民间团体酌情 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 ，以增进对禁化武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的了解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通过所有第十一条方案继续采取行动	RC-2/4， 第 9.116(h)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m)	请技秘书处及时通过外部服务器 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资料，并更广泛地公布上述资料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通过信息服务继续采取行动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n)	吁请技秘书处 继续实施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 和其他合适的方案，并 定期就此方面的活动和进展提供反馈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4/DG.6 C-18/DG.8， 2013 年 8 月 20 日 EC-74/5，第 10 段；C-18/5， 第 19 段；S/1156/2014，2014 年 2 月 6 日； EC-75/DG.5，2014 年 2 月 17 日； 所有技秘书处方案都有非洲 学员；通过总干事关于加强 同非洲合作方案的说明提交 反馈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31(o)	鼓励技秘处 保持与 研修方案及其他能力建设方案的 校友的联系 ，以保存汲取的教训和获取的经验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在脸上创建了一个校友会并举行了第一次年会 http://www.opcw.org/special-sections/associate-alumni-association/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p)	鼓励技秘处 把利用在线学习 作为能力建设和外展活动的一种方式 加以推广	系列四 (第十一条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作为技秘处电子学习举措的一部分正在得到支持 http://www.opcw.org/opcw-e-learning/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1 部分)
9.131(q)	承诺 审查在化学品贸易方面的现行国家规章 ，以使其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相符	系列四 (第七条磋商)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的活动： 为缔约国海关当局举办的培训课程： - 非洲：加纳，2013 年 7 月；塞内加尔，2014 年 3 月；南非，2014 年 7 月； - 亚洲：马来西亚，2013 年 10 月；卡塔尔，2014 年 2 月。	(EC-76/INF.1, 附件 1 第 IV.3 部分)
机密资料的保护				
9.136(a)	在注意到提供了本国对禁化武组织所提供资料的详细处理情况的缔约国数有了增长的同时，促请剩下的缔约国 从速提供这项情况	系列三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RC-2/4，第 9.123 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I.1 部分)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36(b)	鼓励缔约国 复核本国确定有关资料保密等级的做法，尤其是有关化学武器销毁的资料，而且如有可能，根据缔约国的保密程序，调整本国对此种资料所定的保密等级 ，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保密系统职能的顺利发挥	系列三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RC-2/4，第 9.124 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I.1 部分)
9.136(c)	吁请技秘处 继续协助缔约国改进对机密资料的处理	系列三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	
9.136(d)	鼓励技秘处和执理会在 执行机密资料长期处理方针这方面完成正在进行的工作	系列三 (保密问题 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针对处理机密资料方面的所有问题，执理会可能考虑设立磋商机制。	RC-2/4，第 9.125 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I.4 部分)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体运作				
9.138	呼吁通过 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 为本组织的运作提供适足资金	系列三 (预算磋商)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采取行动； C-18/DEC.6	(EC-76/INF.1， 附件 1 第 III.1 部分)
9.141	注意到科咨委的报告(RC-3/DG.1，2012 年 10 月 29 日)及总干事对报告的回应(RC-3/DG.2，2013 年 1 月 31 日)……请总干事及执理会 考虑其中的建议	系列一和二 (化学武器磋商 和工业系列问题 磋商)	技秘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EC-74/5，第 7.1 至 7.2 段	(EC-76/INF.1， 附件 2 第 II.1(ii) 部分)
9.145	重申禁化武组织的独立自主地位，铭记禁化武组织并非一个反恐组织，并稔知联合国有关反恐的各项决议，为了帮助在本国、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中寻求国际合作的缔约国，强调 有必要就此问题商讨进一步合作，并与应对潜在化学恐怖主义威胁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增进现有的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反恐问题工作组 ²³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处将采取行动； EC-72/DG.7，2013 年 4 月 25 日； 不限成员名额反恐问题工作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上载； EC-75/DG.3，2014 年 2 月 12 日	(EC-76/INF.1， 附件 1)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9.146	注意到执理会在 2001 年作出的一项决定（EC-XXVII/DEC.5,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相关性……进一步鼓励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 继续执行其任务授权	不限成员名额反恐问题工作组	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2/4, 第 13.2 至 13.3 段； EC-75/2, 第 11.1 和 11.2 段	EC-XXVII/DEC.5； RC-2/4, 第 9.137 段； （EC-76/INF.1, 附件 1）
9.147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用以评估并更好地认识倾弃在海中的化学弹药造成的废物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合作措施”，请缔约国 支持在此事上自愿分享信息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合作	系列四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提供协助	
9.149	欢迎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禁化武组织预算过程的改进……赞赏技秘书处采取的举措,例如采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以及正在实施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度（成果管理制）……还重申执理会需要在技秘书处的支持下 继续监测和评估预算机制以确保达到各项目标	系列三	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9.150	鼓励拖欠会费的缔约国 在此方面订立缴付计划	系列三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提供协助； EC-74/DG.14 C-18/DG.15, 2013 年 9 月 17 日；EC-74/5, 第 8.9 段；C-18/5, 第 16.3 段	RC-2/4, 第 9.144 段； C-11/DEC.5, 2006 年 12 月 7 日
9.152	回顾了大会第六届会议关于平等对待禁化武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决定（C-VI/DEC.9, 2001 年 5 月 17 日），并呼吁 作出进一步改进,包括经常更新网站、保持高水准的笔译、继续满足大会和执理会各届会议的口译需求	系列三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技秘书处的活动： 技秘书处全面更新了官方对外网站，使网站更方便使用且公众更易查看禁化武组织的所有相关资料。	C-VI/DEC.9； RC-2/4, 第 9.146 段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54	敦促继续磋商以取得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未决事项上的进展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执理会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提供协助； EC-74/HCC/1 C-18/HCC/2, 2013 年 9 月 30 日； EC-74/5, 第 12 段； C-18/5, 第 21.8 段； EC-75/HCC/1/Rev.1 C-19/HCC/1/Rev.1, 2014 年 3 月 6 日； EC-75/2 第 10 段	RC-2/4, 第 9.148 段
9.155(a)	吁请技秘书处确保快速及时地印制决策机构的相关文件，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和有效性	系列三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C-VI/DEC.9
9.155(b)	鼓励缔约国考虑向科咨委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更多地参与和出席科咨委举办的情况介绍会，以此支持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系列三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S/1119/2013, 2013 年 7 月 24 日	RC-2/4, 第 9.132 段
9.155(c)	鼓励缔约国和技秘书处继续不断地对化学与生物学的融汇进行审查，包括通过科咨委的化学和生物学的融汇临时工作组进行此种审查，并鼓励有关专家加强彼此间的互动	系列三	缔约国将继续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4/DG.1； EC-74/5, 第 7.2 段； SAB-21/WP.2, 2013 年 11 月 25 日； C-18/NAT.10, 2013 年 12 月 5 日	
9.155(d)	吁请缔约国和技秘书处，作为推动《公约》道德规范工作的一部分，鼓励并推动适当的国内和国际专业机构尽力在科技人员的早期培养阶段就向他们灌输一种观念，即用途有益的知识和技术应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系列四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9.155(e)	促请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已有两年或两年以上拖欠会费的缔约国，尽快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 有规则地进行 分摊会费方面的缴付	系列三	已在第 9.150 段述及； EC-74/DG.5 C-18/DG.7，2013 年 8 月 20 日	RC-2/4，第 9.144 段； C-11/DEC.5
9.155(f)	请总干事 继续定期向执理会报告任期政策的继续落实情况 ，包括对禁化武组织成效和效率的影响以及这项常规政策因此或许需要的任何为数不多的例外	系列三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EC-73/DG.1，2013 年 6 月 10 日； EC-76/DG.7，2014 年 6 月 3 日	EC-M-22/DEC.1，2003 年 3 月 28 日； RC-2/4，第 9.139 段
9.155(g)	强调 继续实行公开透明的工作人员招聘政策的重要性 ，重点指出在技秘书处内保有化学武器特定专业知识以及适当考虑地理和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系列四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9.14 及 9.155(h)	致力于使禁化武组织继续成为履行《公约》领域的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全球性贮存库，并期待技术秘书处 提出有关确保其知识库和专业技能得以延续的建议 （A 部分：政治宣言） 强调禁化武组织应 仍然是化学武器裁军领域知识和专长的一个全球性宝库 ，一个有关不拥有和不使用化武的核查知识以及有关化武销毁知识的宝库，请技秘书处 确定并落实确保自己在这领域的知识基础和专长的连续性的方式	系列四	大会和执理会将采取行动；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将考虑增加资源）； 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提交； EC-73/6，第 13.5 段 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提交；技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提交； EC-74/5，第 9.3 段；S/1172/2014，2014 年 4 月 10 日	
9.155(i)	请总干事在确定技秘书处今后培训需求时 密切关注科学技术的发展态势	系列三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RC-2/4，第 9.145 段

参见 RC-3/3*	事项	系列 ¹ /磋商	后续行动	有关建议的来历 ²
9.155(j)	吁请技秘书处 继续大力推动 IPSAS 等各项举措 , 鼓励技秘书处 进一步改进禁化武组织的预算过程和成果管理制	系列三	已在第 9.149 段述及 S/1110/2013, 2013 年 7 月 4 日技秘书处的活动: 技秘书处制订了成果管理制路线图, 加大了对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培训, 将成果管理制准则纳入了新的中期计划 (EC-77/S/1 C-19/S/1, 2014 年 4 月 23 日), 并在行财咨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介绍了成果管理制的执行进展。	
9.155(k)	鼓励技秘书处 继续向更加紧凑、灵活和有效的方向努力 , 优化人力财务资源的使用并同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公约》的有效实施, 并通过年度预算编制过程经常向执理会作出通报	系列三 (预算磋商)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C-18/DEC.6	RC-2/4, 第 9.143 段 (EC-76/INF.1, 附件 1 第 III.1 部分)
9.155(l)	鼓励技秘书处 继续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系列三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9.155(m)	鼓励总干事 研究本组织目前为保证正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情况 , 以及实行削减开支措施的可能性	系列三	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行动	
9.155(n)	鼓励技秘书处和缔约国 加强与化学工业、科学界、学术界、以及介入《公约》相关问题的民间团体的互动 , 鼓励技秘书处和缔约国 开创一种符合关于此种互动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的更为开放的政策	系列三	缔约国将采取行动; 截至目前技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根据 9.155(d)	RC-2/4, 第 9.136 段

附件 2

第三届审议大会以来印发的参考文件清单

1. 大会

第十八届会议

- 1.1 EC-74/DG.5 C-18/DG.7, 2013 年 8 月 20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缔约国执行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情况报告
- 1.2 EC-74/DG.6 C-18/DG.8, 2013 年 8 月 20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就《化学武器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
- 1.3 EC-74/DG.7 C-18/DG.9,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现状综述
- 1.4 EC-74/DG.8 C-18/DG.10,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9 月 11 日; Corr.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 第七条 — 初步措施
- 1.5 EC-74/DG.9 C-18/DG.11,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9 月 11 日; Corr.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 针对拥有《公约》规定应宣布工业设施的缔约国的进一步措施
- 1.6 EC-74/DG.11 C-18/DG.12, 2013 年 8 月 30 日: 及其 Add.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总干事的说明: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期间《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 1.7 EC-74/DG.12 C-18/DG.13, 2013 年 9 月 9 日: 总干事的报告: 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实施情况
- 1.8 EC-74/DG.13 C-18/DG.14, 2013 年 9 月 9 日: 总干事的报告: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执行进展和现状审查
- 1.9 EC-74/DG.14 C-18/DG.15, 2013 年 9 月 17 日: 总干事的说明: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现金状况和周转基金使用情况
- 1.10 C-18/DEC.6, 2013 年 12 月 4 日: 禁化武组织 2014 年方案和预算
- 1.11 C-18/DG.16,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12 月 3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关于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总体进展情况的报告

- 1.12 C-18/NAT.1, 2013 年 11 月 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1.13 C-18/P/NAT.1,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俄罗斯联邦: 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 1.14 C-18/NAT.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利比亚: 提交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年度报告
- 1.15 EC-74/HCC/1 C-18/HCC/2,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13 年 2 月至 9 月活动开展情况报告
- 1.16 C-18/NAT.3, 2013 年 12 月 2 日: 阿根廷: 阿根廷的教育与《化学武器公约》项目
- 1.17 C-18/NAT.10, 2013 年 12 月 5 日: 乌拉圭: 乌拉圭最初的贡献: 在履行《生物武器公约》(1972 年) 和《化学武器公约》(1992 年) 方面的互动
- 1.18 EC-74/4 C-18/2, 2013 年 10 月 9 日: 执行理事会关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草案
- 1.19 C-18/DEC.4, 2013 年 12 月 4 日: 伊拉克关于为《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使用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拉什德场址)的请求
- 1.20 C-18/5, 2013 年 12 月 5 日: 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报告

2. 执理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 2.1 EC-72/4, 2013 年 5 月 7 日: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 2.2 EC-72/DG.7, 2013 年 4 月 25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情况
- 2.3 EC-72/DG.8, 2013 年 5 月 3 日: 总干事的报告: 销毁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总体进展
- 2.4 EC-72/DG.9, 2013 年 5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5 月 6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总体销毁进展
- 2.5 EC-72/NAT.2, 2013 年 4 月 24 日: 利比亚: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2013 年 4 月 22 日

第七十三届会议

- 2.6 EC-73/6, 2013 年 7 月 19 日: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
- 2.7 EC-73/DEC.1, 2013 年 7 月 17 日: 决定: 终止原核准的附表 2 设施协定
- 2.8 EC-73/DEC.2, 2013 年 7 月 18 日: 决定: 拟纳入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新验证数据清单
- 2.9 EC-73/DG.1, 2013 年 6 月 10 日: 总干事的报告: 2012 年任期政策执行情况
- 2.10 EC-73/DG.3, 2013 年 6 月 11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提交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拟纳入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新通过验证附表化学品数据清单
- 2.11 EC-73/DG.6, 2013 年 6 月 2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缔约国及时提交《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宣布的情况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2.12 EC-73/DG.8, 2013 年 7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7 月 18 日: 总干事的说明: 销毁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总体进展
- 2.13 EC-73/DG.9, 2013 年 7 月 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对附表 2 设施协定的审查
- 2.14 EC-73/DG.11, 2013 年 7 月 11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总体销毁进展
- 2.15 EC-73/NAT.1, 2013 年 6 月 20 日: 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 2013 年 5 月 31 日
- 2.16 EC-73/NAT.3, 2013 年 6 月 24 日: 利比亚: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 2013 年 6 月 23 日
- 2.17 EC-73/S/3, 2013 年 6 月 10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援助与防护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
- 2.18 EC-73/WP.1*, 2013 年 7 月 16 日: 执行理事会副主席兼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磋商协调员 F·阿扎雷洛大使的报告

第七十四届会议

- 2.19 EC-74/CRP.1, 2013 年 7 月 12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禁化武组织 2014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
- 2.20 EC-74/DG.1, 2013 年 7 月 2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
- 2.21 EC-74/DG.5 C-18/DG.7, 2013 年 8 月 20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缔约国执行商定的多年度缴付计划的情况报告

- 2.22 EC-74/DG.6 C-18/DG.8, 2013 年 8 月 20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就《化学武器公约》同非洲加强合作方案
- 2.23 EC-74/DG.7 C-18/DG.9,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现状综述
- 2.24 EC-74/DG.8 C-18/DG.10,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9 月 11 日; Corr.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 第七条 — 初步措施
- 2.25 EC-74/DG.9 C-18/DG.11, 2013 年 8 月 28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9 月 11 日; Corr.2,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 针对拥有《公约》规定应宣布工业设施的缔约国的进一步措施
- 2.26 EC-74/DG.11 C-18/DG.12, 2013 年 8 月 30 日; Add.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 总干事的说明: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期间《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 2.27 EC-74/DG.12 C-18/DG.13, 2013 年 9 月 9 日: 总干事的报告: 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实施情况
- 2.28 EC-74/DG.13 C-18/DG.14, 2013 年 9 月 9 日: 总干事的报告: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执行进展和现状审查
- 2.29 EC-74/DG.14 C-18/DG.15, 2013 年 9 月 17 日: 总干事的说明: 2013 财务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现金状况和周转基金使用情况
- 2.30 EC-74/DG.15, 2013 年 9 月 25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技术秘书处进行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常备状态新情况
- 2.31 EC-74/DG.17, 2013 年 10 月 2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化学武器拥有国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的延长期限过后提交其销毁活动报告的时间表
- 2.32 EC-74/DG.18, 2013 年 10 月 3 日; Corr.1,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总干事的报告: 剩余化学武器库存总体销毁进展
- 2.33 EC-74/DG.19*, 2013 年 10 月 7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总体销毁进展
- 2.34 EC-74/NAT.1, 2013 年 9 月 10 日: 日本: 执行理事会决定 (EC-67/DEC.6) 规定的在华遗弃化武项目现况报告 (报告期: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2.35 EC-74/NAT.2, 2013 年 9 月 24 日: 利比亚: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 2.36 EC-74/NAT.3, 2013 年 9 月 24 日: 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2013 年 8 月 31 日
- 2.37 EC-74/NAT.4, 2013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销毁进展的报告
- 2.38 EC-74/P/NAT.1, 2013 年 9 月 24 日: 俄罗斯联邦: 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提交执理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 2.39 EC-74/2, 2013 年 10 月 3 日; 及其 Corr.1, 2013 年 10 月 9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执行理事会副主席和执行理事会代表对中国吉林省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销毁点的访问报告
- 2.40 EC-74/HCC/1 C-18/HCC/2,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13 年 2 月至 9 月活动开展情况报告
- 2.41 EC-74/S/4,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技术秘书处介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技术援助访问的情况
- 2.42 EC-74/WP.1, 2013 年 10 月 8 日: 执行理事会副主席兼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磋商协调员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大使的报告
- 2.43 EC-74/4 C-18/2, 2013 年 10 月 9 日: 执行理事会关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草案
- 2.44 EC-74/5,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

第七十五届会议

- 2.45 EC-75/DG.1, 2014 年 1 月 15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关于缔约国及时提交《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宣布的现状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46 EC-75/DG.3, 2014 年 2 月 12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禁化武组织为全球反恐努力作贡献的现状
- 2.47 EC-75/DG.5, 2014 年 2 月 17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第三阶段
- 2.48 EC-75/DG.6, 2014 年 2 月 25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2.49 EC-75/DG.7, 2014 年 2 月 25 日; 及其 Corr.1, 2014 年 2 月 28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总体销毁进度

- 2.50 EC-75/DG.8, 2014 年 2 月 28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度
- 2.51 EC-75/NAT.1, 2014 年 2 月 1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4
- 2.52 EC-75/NAT.3, 2014 年 2 月 21 日: 利比亚: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的报告
- 2.53 EC-75/P/NAT.1, 2014 年 2 月 17 日; 及其 Corr. 1, 2014 年 2 月 26 日: 俄罗斯联邦: 剩余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完成进度报告 (提交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 2.54 EC-75/WP.1, 2014 年 3 月 4 日: 执行理事会副主席、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协调员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大使的报告
- 2.55 EC-75/HCC/1/Rev.1 C-19/HCC/1/Rev.1, 2014 年 3 月 6 日: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活动开展情况报告
- 2.56 EC-75/2, 2014 年 3 月 7 日: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第七十六届会议

- 2.57 EC-76/INF.1, 2014 年 4 月 14 日: 磋商中的执行理事会议程上的未决问题
- 2.58 EC-76/DG.7, 2014 年 6 月 3 日: 总干事的报告: 任期政策在 2013 年的执行情况
- 2.59 EC-76/1, 2014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执行理事会主席和执行理事会的代表访问俄罗斯联邦的克兹纳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报告 —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

第三十三次会议

- 2.60 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 决定: 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 — 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

第三十四次会议

- 2.61 EC-M-34/DG.1,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2.62 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决定: 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
- 2.63 EC-M-34/DG.16,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十五次会议

- 2.64 EC-M-35/DG.1,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2.65 EC-M-35/DG.3,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1 月 26 日
- 2.66 EC-M-35/DG.4,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2.67 EC-M-35/DEC.2,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决定: 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 2.68 EC-M-35/3,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次会议

- 2.69 EC-M-36/DG.1, 2013 年 12 月 2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关于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执行情况的报告
- 2.70 EC-M-36/DG.5,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2.71 EC-M-36/P/NAT.1, 2013 年 12 月 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第三十七次会议

- 2.72 EC-M-37/DG.1,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2.73 EC-M-37/DG.2, 2014 年 1 月 7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2.74 EC-M-37/DG.3, 2014 年 1 月 8 日: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第三十八次会议

- 2.75 EC-M-38/DG.1, 2014 年 1 月 23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2.76 EC-M-38/DG.2, 2014 年 1 月 30 日: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2.77 EC-M-38/P/NAT.2, 2014 年 1 月 1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于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的截止日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相关活动的第二份月度报告

第三十九次会议

- 2.78 EC-M-39/P/NAT.1, 2014 年 2 月 18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关于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的截止日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相关活动的第三份月度报告

第四十次会议

- 2.79 EC-M-40/DG.1/Rev.1, 2014 年 3 月 27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 2.80 EC-M-40/DG.5, 2014 年 4 月 29 日: 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2014 年 4 月 29 日

- 2.81 EC-M-40/P/NAT.1, 2014 年 3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于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截止日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相关活动的第四份月度报告

- 2.82 EC-M-40/P/NAT.3, 2014 年 4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于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截止日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相关活动的第五份月度报告

第四十次会议

- 2.83 EC-M-41/P/NAT.1, 2014 年 5 月 15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关于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截止日的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相关活动的第六份月度报告

3. 技秘书处

- 3.1 S/1089/2013, 2013 年 4 月 24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关于 2011 年和 2012 年过去活动、2013 年附表 1 设施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以及 2013 年附表 2 和附表 3 厂区的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提交情况

- 3.2 S/1104/2013, 2013 年 6 月 13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国家主管部门熟悉新购核准设备的使用方法

- 3.3 S/1105/2013, 2014 年 1 月 1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提名人选参加为亚洲区域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管理的研讨会, 多哈核生化幅区域培训中心, 卡塔尔多哈,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
- 3.4 S/1110/2013, 2013 年 7 月 4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对战略与政策办公室的审查
- 3.5 S/1119/2013, 2013 年 7 月 24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为科学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呼吁
- 3.6 S/1125/2013, 2013 年 9 月 17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C-14/DEC.4 号决定 — 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 — 执行情况第三次调查
- 3.7 S/1129/2013, 2013 年 9 月 30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禁化武组织对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的贡献
- 3.8 S/1131/2013,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参加《化学武器公约》的现状
- 3.9 S/1134/2013,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关于举办生物医学样品分析第四次建立信任演练的宣布
- 3.10 S/1138/2013,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请报告参加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立法起草人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开办的实习, 禁化武组织总部, 荷兰海牙
- 3.11 S/1144/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熟悉新购置的已核准设备
- 3.12 S/1145/2013,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为参与《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履行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开办的基础课程, 荷兰海牙,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
- 3.13 S/1147/2014, 2014 年 1 月 9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提名人选参加为非洲区域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管理的研讨会, 南非, 2014 年 3 月至 18 日至 20 日
- 3.14 S/1150/2014, 2014 年 1 月 28 日: 请提名人选参加为亚洲缔约国开办的第十期援助和防护区域课程, 首尔, 大韩民国, 2014 年 4 月至 28 日至 5 月 2 日
- 3.15 S/1154/2014, 2014 年 2 月 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提名人选参加对化学武器的民防高级培训课程, 捷克共和国拉兹内波霍但尼奇,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

- 3.16 S/1155/2014, 2014 年 2 月 4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提名人选参加关于应对化学紧急事故的第三期援助和防护区域高级课程,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
- 3.17 S/1156/2014, 2014 年 2 月 6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请报告参加加强与非洲的合作方案下的分析化学课程, 南非比勒陀利亚,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
- 3.18 S/1159/2014, 2014 年 2 月 14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在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芬兰赫尔辛基)举办五期分析技能培养课程的提名邀请
- 3.19 S/1160/2014, 2014 年 2 月 19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熟悉新购置的核准设备
- 3.20 S/1163/2014, 2014 年 2 月 21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在中国北京举办第三期援助与防护高级课程(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的提名邀请
- 3.21 S/1165/2014, 2014 年 3 月 7 日: 总干事的说明: 非洲缔约国第十二次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20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于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 3.22 S/1166/2014, 2014 年 3 月 11 日: 总干事的说明: 为同时是东盟和南亚经济合作联盟成员的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举办《化学武器公约》和化学品安全安保研讨会(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于中国)
- 3.23 S/1170/2014, 2014 年 3 月 26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第三期禁化武组织援助与防护教员培训课程(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于荷兰海牙)的提名邀请
- 3.24 S/1172/2014, 2014 年 4 月 10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第五期变化中世界上的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暑期班(20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于荷兰海牙)的提名邀请
- 3.25 S/1175/2014, 2014 年 4 月 25 日: 总干事的说明: 请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熟悉新购置的核准设备
- 3.26 S/1177/2014, 2014 年 5 月 1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控暴剂的宣布: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 3.27 S/1178/2014, 2014 年 5 月 1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第十四期《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下的援助与防护年度协调讲习班,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于西班牙马德里
- 3.28 S/1179/2014, 2014 年 5 月 1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第一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缔约国援助与防护演练区域课程(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的提名邀请

- 3.29 S/1181/2014, 2014 年 5 月 2 日: 总干事的说明: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缔约国第十五次国家主管部门会议(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于智利圣地亚哥)的提名邀请
- 3.30 S/1182/2014, 2014 年 5 月 8 日: 总干事的说明: 在瑞士施坦斯举办一期援助与防护基础课程(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的提名邀请
- 3.31 S/1186/2014, 2014 年 6 月 2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在芬兰赫尔辛基举办一期化学武器援助与防护课程(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的提名邀请
- 3.32 S/1187/2014, 2014 年 6 月 10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为国家主管部门参与《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的人员举办基础课程(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于荷兰海牙)的提名邀请
- 3.33 S/1188/2014, 2014 年 6 月 11 日: 总干事的说明: 第三期非洲缔约国援助与防护教员课程(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于南非茨瓦纳)的提名邀请
- 3.34 S/1190/2014, 2014 年 6 月 16 日: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邀请参与禁化武组织“为和平而开展教育: 确保化学裁军的新途径”的教育和外联活动(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于荷兰海牙)

4. 科学咨询委员会

- 4.1 SAB-21/WP.1, 2013 年 9 月 25 日: 科学咨询委员会核查临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 4.2 SAB-21/WP.2,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科学咨询委员会化学和生物学的融会临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4.3 SAB-21/WP.3, 2014 年 1 月 7 日: 科学咨询委员会与《化学武器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教育和外联临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 4.4 SAB-21/WP.6, 2014 年 4 月 9 日: 科学咨询委员会核查问题临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汇总
- 4.5 SAB-21/WP.7, 2014 年 4 月 29 日: 总干事请科学咨询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援助与防护咨询意见之后的回应

5. 非文件

- 5.1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2013 年 6 月 14 日：禁化武组织作为《化武公约》实施领域的全球性知识宝库：建立禁化武组织知识管理中心(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Information)
- 5.2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2013 年 6 月 14 日：对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选取拟定方法执行情况的审计 — 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为工业系列磋商所作的讲述（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Information）
- 5.3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2013 年 6 月 18 日：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选取和规划的模拟 — 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为工业系列磋商所作的讲述（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4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上载 2013 年 6 月 19 日：待纳入下一部《宣布手册》修订本的产品族类代码的修订（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5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上载 2013 年 6 月 19 日：仅用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产品族类代码的修订（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6 技秘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载：技术秘书处对尚未宣布的但在《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规定的第六条视察中发现的附表 1 活动的处理程序（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7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载： 对尚未宣布的但在《核查附件》第六部分规定的第六条视察中发现的附表 1 活动的处理程序（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8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新举措：资料安全交换系统 — 2013 年 7 月 15 日(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9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资料安全交换系统 — 第六条电子宣布的传送（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10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附表 2 设施协定的复核 — 2013 年 7 月 15 日为工业系列问题磋商所作的讲述(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11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宣布手册》：引入《宣布手册》2013 版草案的重大变动（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12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宣布手册》：B 节 — 工业宣布（《核查附件》第七、八、九部分规定的宣布）（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13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宣布手册》：C 节 — 附表 1 化学品和设施的宣布（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14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载：《宣布手册》— 附录 1、3-8（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15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2013 年 7 月 12 日：宣传、教育和外联（OPCW extranet server: 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Information）
- 5.16 技秘处的概念说明，2013 年 7 月 23 日上载：禁化武组织 2013 年的外展活动：“《公约》：对裁军的贡献及该制度的未来”（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Technical Secretariat > Information）
- 5.17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上载：技术秘书处用于附表 1 设施视察选取和规划的程序（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18 技秘处更新概念说明，2013 年 9 月 10 日上载：2014《化学武器公约》认知宣传年（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Information）
- 5.19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上载：附表 2 全国合计数据趋势的分析 — 20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为工业系列磋商所作的讲述（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20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上载：产品族类代码的修订（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21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上载：加强禁化武组织的知识管理能力 — 提示性工作计划（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Information）
- 5.22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上载：混合厂区的核查（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23 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的非文件，2013 年 10 月 8 日上载：2013 年 7 月以来技术秘书处的活动（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Terrorism）
- 5.24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上载： 混合厂区的核查（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3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25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上载： 为代表团非正式通报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2013 年 10 月 10 日）（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3 >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 Information）
- 5.26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载： 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设置的导师方案（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Technical Secretariat > Information）
- 5.27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国家主管部门第六条视察讨论总结的介绍（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28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2014 年 2 月 19 日为工业系列问题磋商所作的讲述： 为解决转让数据出入而采取的措施执行情况（M. Uno 主讲）（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29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附表 3/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取样分析中的最新进展（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30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2014 年 2 月 19 日为工业系列问题磋商所作的讲述：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选取方法 2013 年的效果（D. Dowey 主讲）（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31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载： 2014 年 2 月 19 日为工业系列问题磋商所作的讲述： 《宣布手册》2013 版的变动（P. Vita 主讲）（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32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上载： 第七条实施状况的两部并行报告 — 新内容： 第七条非正式磋商，2014 年 2 月 28 日（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V）

- 5.33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5 月 2 日上载：增加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选取方法中的车间数权重以减少不统一现象（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34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5 月 2 日上载： 视察报告模版（OPCW extranet server: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35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载：确定第六条视察数政策指导方针的执行成果 — 2014 年 5 月 6 日工业系列问题会议（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I）
- 5.36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载：履约支助处活动的最新执行情况 — 2014 年 5 月 28 日第七条召集磋商会议（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V）
- 5.37 技术秘书处的非文件，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上载：执行理事会主席和执行理事会代表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俄罗斯联邦克兹纳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报告之附件 4（Reference: EC-76/1, dated 30 May 2014）（禁化武组织外联网服务器： Informal Papers > 2014 > Executive Council > Cluster IV）